



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给付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 49 587.10 元，其他诉讼费用 49 000.00 元，申请执行费 60 671.00 元。但被执行人口岸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诉讼中已对被执行人口岸公司位于新巴尔虎右旗盛世家园 5 号楼的 15 户房产进行了保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内蒙古口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巴尔虎右旗的盛世家园 5 号楼 2 号门市、9 号门市、15 号门市、2 单元 302 室、402 室、5 单元 301 室、401 室。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郭 广 平  
审 判 员 马 俊 海  
审 判 员 董 占 峰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梁 宇 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